



**FRANKLIN  
TEMPLETON**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本基金」）的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信件所載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生效日期」）生效。

我們現通知閣下，董事局已決定將本基金重新命名為「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及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整體風險及基準將作出以下修訂。

投資經理認為，擬議變更反映了對投資策略及其可為投資者帶來的好處的更準確的解釋，尤其是其專注於被認為比當前市場價格更有價值的證券及專注於具吸引力的入息。

由於上述情況，基金說明書應作出以下變更：

- (i) 本基金的名稱變更為「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所有有關本基金的提述應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基金的新名稱。
- (ii) 本基金應新增至標題為「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內關於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的相關基金列表的段落中。
- (iii) 標題為「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中載列使用相對風險值計算其整體風險的基金的表格應更新，以加入本基金，其現時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為 120%。

- (iv) 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分節應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股票證券及政府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債券和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金經理預期本基金投資組合通常投資於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債務或優先股會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而該等證券主要地按其資本增值的潛力來選擇。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包括新興市場）各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投資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5% 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和償還債項，以及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息率的股票。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中國內地。本基金可購入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儘管如此，無論何時，基金經理也不能把本基金 40% 以上總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以下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固定收益相關及股票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貨幣及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股票掛鉤票據、股票指數期權，以及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及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證券、信貸掛鉤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 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 (ii) 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僅在特殊情況下，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儘管這樣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所面臨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v) 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附註」一分節應全部刪除。

(vi) 以下內容應加插於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一分節之前：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vii) 由於上述變更，本基金將面臨較高层次的「交易對手風險」及「衍生工具風險」。此外，「信貸掛鈎證券風險」、「重組公司風險」及「掉期協議風險」應新增至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一分節內，作為與本基金相關的風險。

(viii) 以下內容應加插於本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一分節之後：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120%<sup>1</sup>。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60%)、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2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10%)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10%)。」

(ix) 標題為「基準披露」一節所披露的本基金的基準由「自訂 65%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35%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變更為「自訂 60%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40%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

<sup>1</sup>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所採用的槓桿計算方法為名義本金總額。其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名義風險承擔額，但不包括佔本基金總淨資產 100%的相關投資。

\* \* \* \*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構成及其風險概況將受到上述變更的影響。除非本信件另有訂明，本基金的運營及 / 或現時的管理方式不會發生變化，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其他影響，且上述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化。此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費用水平或管理本基金的成本發生任何變化。上述變更不會對本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 / 或開支（包括印刷及其他行政費用）預計約為 125,000 港元，或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3%，並將由本基金承擔。

\* \* \* \* \*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變更，可在不遲於生效日期下午四時免費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股份或轉換該等股份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包含多種可滿足不同目標的子基金。閣下現有的持股可轉換至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中。收到閣下的指示後，我們將按照基金說明書的規定為閣下執行轉換，並不收取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受上述變更影響的投資者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 / 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在投資於本公司另一獲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子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基金說明書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

---

<sup>2</sup>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sup>3</sup> 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指定過戶代理及交易熱線 +852 2805 0033 / 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5 年 4 月 16 日

---

<sup>3</sup>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